

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之一條及『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四條 執行學生獎懲程序時，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 二、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 三、陳述意見原則：懲處前應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四、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五、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第五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六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嘉勉。
 - 二、嘉獎。
 - 三、小功。
 - 四、大功。
 - 五、其他獎勵：
(一)獎品或獎金。(二)獎狀或榮譽獎章。(三)其他合於教育目的之適當獎勵。
- 學校、教師對於學生獎勵案件，得以公開表揚為之。
- 獎勵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一。

第七條 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學校應予糾正，並得採取適當輔導措施或由教師採取一般管教措施。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懲罰措施具體內容參考如附表二。

第八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特殊管教措施、大功、大過之獎懲或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應設學生獎懲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其中輔導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聘行政代表一人，學校教師代表兩人、學校家長代表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九條 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十條 獎懲會由輔導室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依規定迴避之委員（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一條 訓導組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十二條 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可申請提出。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訓導組核定。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訓導組核定。第九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應由訓導組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會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獎懲會就學生獎懲事件所為之評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非屬前項獎懲事項，學校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送達受獎懲學生，其書面應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適時通知法定代理人。

第十四條 校長對前條第一項學生獎懲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第十五條 學生對學校獎懲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之規定於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教導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輔導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 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間後為之。

警告：三週以上。

小過：九週以上。

大過：二十週以上。

前項申請為同一學年內再犯者，其考察時間應予加倍。

二、警告及以下處分，經導師及教導處核可，得併同考核進行愛校服務，並得視愛校服務執行情況縮短考核時間，日常在校期間，仍需進行日常觀察考核，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警告，愛校服務3小時，觀察期限至少一周。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全校校務會議決議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獎勵措施具體內容參考

項目	參考具體內容
嘉獎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三)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四) 拾金或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五) 能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六) 執行公務認真盡職者。 (七) 熱心服務，有具體優良事蹟或經教師會同教導處核可，每滿三小時得記嘉獎乙支。 (八) 勸導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九)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十)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一)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十二) 能自我改善生活言行，有事實表現者。 (十三) 扶助尊長及老弱婦孺殘障者。 (十四) 代表班級學校參加對內外活動競賽，表現優良者。 (十五) 按時繳交作業且內容充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十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 擔任學校幹部認真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四) 愛護公物、維護團體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五) 經常參加校內外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 見義勇為，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八) 檢舉弊害經查證屬實者。 (九)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新臺幣 3000 元以上)者。 (十)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十一)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 其他優良行為表現合於記小功者。
大功	(一) 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身體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三) 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對外比賽，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四) 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避免危害者。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附表二、懲戒措施具體內容參考

項目	參考具體內容
警告	(一) 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 (二) 不聽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善意勸告者。 (三)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 (四) 值勤不盡職者，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推動者。 (五)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經規勸後仍未改正者。 (六) 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七) 集會無故離開。 (八)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者。 (九)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 (十)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十一)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十二)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十三) 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者或侵犯他人隱私，經規勸後仍未改正者。 (十四)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十五)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六)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及修繕者。 (十七) 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者，情節輕微者。
小過	(一) 蓄意違反集會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之進行者。 (二)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糾正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三)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四) 攜帶或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光碟或圖片及影音媒體者。 (五)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六) 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七) 不假離校外者。 (八) 無故不参加重要集會者。 (九)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十)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十一)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經糾正不聽者。 (十二) 竊盜行為或對他人威脅恐嚇、勒索財物及侵害其名譽，情節輕微者。 (十三)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情節重大者。

	(十四) 吸菸(含電子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屬輕微以上，未達嚴重者，處小過或以下處分。 (十六) 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七)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所指違法物品到校，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八) 故意毀損公物，屢勸仍再犯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九) 參加公眾或團體活動等，影響活動秩序、進行或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二十) 違反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無效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者，情節嚴重者。
大過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二) 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 (三)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四) 言行涉及公然侮辱、誹謗或恐嚇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 (五)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六) 飲酒、賭博、抽菸(含電子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情節重大者。 (七) 校內、外言行涉及各校學生獎懲規定或違反公共秩序，經民眾陳情或相關機關通報或引起社會輿情，情節重大者。 (八)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九) 勒索威脅者。 (十) 聚集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十一) 收留逃學、逃家同學而故意隱藏不報者。 (十二)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十三)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營利，如販賣。 (十四)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中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涉及公共安全且情節重大者。 (十五)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十六)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情節嚴重者，得處大過及併同相關處分。 (十七) 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